臺灣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章程及成立感言

許清曉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

經過約半年十多位工作同仁共同努力 奔波、宣導及籌劃之後,臺灣「最後的一 片淨土」,東區之感染管制聯誼會終於三 月二十日在花蓮舉行成立大會,由衞生署 防疫處張耀雄處長親臨致詞。在許多位貴 賓專程蒞臨鼓勵贊助之下,我們順利地選 出十二位理監事,開始展開聯誼會的各項 活動。

借此機會我們感謝各位長官、學者的 指導與鼓勵,各醫師及公司單位的資助與 支持。並歡迎更多認同本會宗旨的醫事人 員及社會人士加入成為會員。

以下是我們聯誼會的章程:

臺灣東區感染管制聯誼會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臺灣東區感染管制 聯誼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:本會以促進對感染治療及管制 有興趣之醫護技術人員之合作,提高感 染症治療及院內感染管制水準為宗旨。 第二條:本會組織以臺灣東部地區為範

第三條:本會組織以臺灣東部地區為範圍。

第四條: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政府所在地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五條: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加強會員、醫院、診所間之協調及互助合作。
- 二、促進會員間感染治療及管制經驗之學術交流,提高東區醫療品質。
- 三、協助中小型醫療院所推廣院內感染防治觀念及措施。
- 四、聯合臺灣各區感染管制聯誼會,以達成未來成立感染管制學會之目標。

五、為達本會宗旨所必要之其他事項。

第三章會員

第六條:本會負資格如下:

凡認同本會宗旨之醫事人員及社會人士,由會員推薦,經理監事會同意,得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- 第七條:本會負之權利如下:
 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及提議、發言、表決諸權。
 - 二、享有本會各項事業之權。
- 第八條:本會負之義務如下:
 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服從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三、擔當本會之推舉及指定之職務。
 - 四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 - 五、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- 第 九 條: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決議事項與 章程之行為,或妨礙會譽者,得由理監 事會予以警告或按其情節提請會員大 會,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四章組織

- 第十條: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- 第十一條:本會設理事九人,候補理事三 人,監事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,分別組 成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- 第十二條:本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, 並由常務理事三人中互推一人為理事 長,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綜理一切會 務,其任期為二年。
- 第十三條:本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, 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及經費收支之稽 核。
- 第十四條: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, 由會員大會通過後任職,任期為二年, 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出缺時,由候補理

監事分別遞補。

- 第十五條:本會得視會務實際之需要,設 顧問若干名,其任期與該屆理事同。
- 第十六條: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總幹事一 人,幹事若干人,辦理本會會務,總幹 事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。

第五章 職 權

- 第十七條:會員大會職權如下:。
 - 一、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理監事。
 - 三、通過及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。
 - 四、聽取工作報告。
 - 五、通過提案。
 - 六、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九條規定處理 違規會員。
- 第十八條:理事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策劃本會會務及業務之發展。
 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 - 三、處理本會經常會務,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
四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
五、任免本會各種人事。

- 第十九條: 監事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稽核本會財務收支。
 - 二、審核本會各種事業執行狀況。
 - 三、辦理其他有關醫療事項。

第六章 會 議

- 第二十條: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,每 年定期召開一次;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決 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,召開臨時 會員大會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 之。
- 第廿一條: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理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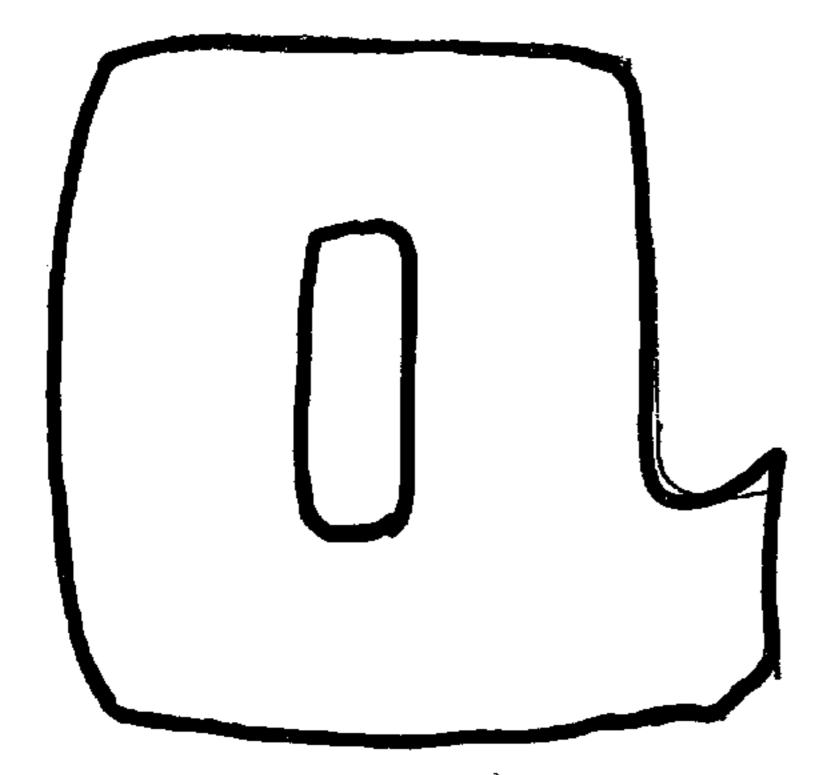
開會應以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決議則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廿二條:本會之經費來源:

- 一、會員者應繳納入會費及年會費,其數額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- 二、補助費。
- 三、自由贊助。
- 四、基金之利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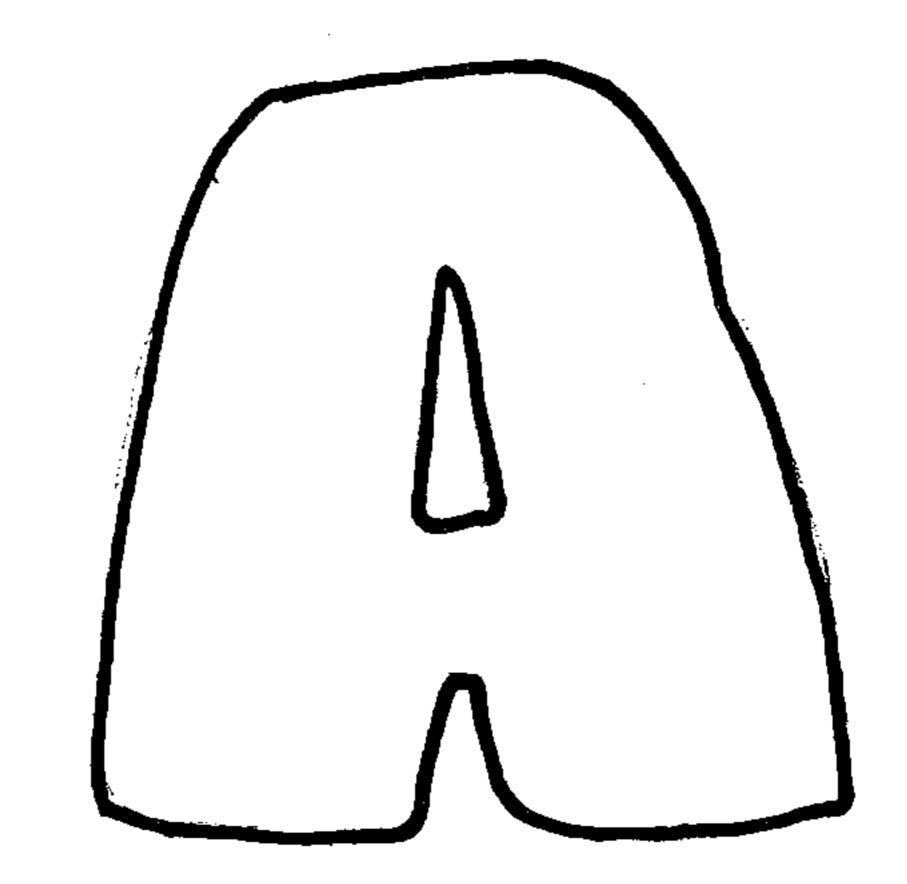
第八章附則





楊麗瑟台大醫院護理科

有。



問:傳統式床墊被病人感染性血液、體液、尿糞污染應如何清潔消毒?

污染時用消毒劑和清潔劑擦拭或清洗,若 是採購傳統式床墊,可在床墊上舖一層不 透水的塑膠布或橡膠布,污染時以消毒劑 擦拭塑膠布或橡皮布,病人出院時將床墊 通風保持乾燥。

第廿三條:本會解散或撤銷時,所有財產

均應依法處理,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

第廿四條: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應由

第廿五條:本章程之通過得經會員大會過

半數之出席,並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

之同意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

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
之;修改時亦同。

或私人團體,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

參考文獻

- 1.Lowbury EJ, Ayliffee GH, eds. Control of Hospital Infection. A practical Handbook. lst ed. London Chapman & Hall, 1975: 72 73.
- 2.Block SS Preservation for industrial and miscellanous products In: Bock SS (ed.) Dinfection, Sterilization and preservation 4th ed Philadelphia Lea & Febiger 1991: 934.